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10）

关于潮州市 2018 年度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8 月在潮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潮州市财政局局长 林景雄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8 年度市本级决算草案，请审议。

一、2018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预算草案及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预算调整，严格执行预算法，加强收支管理，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坚持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

康发展。2018 年，市本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整体良好。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增长 6.1%。具体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市级固定收入和市区共享收入 1777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1%，增长 6.8%。

（1）税收收入 1140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3%，增长 9.8%。其中：

——增值税 373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3%，增长 4.8%；

——营业税 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00%；

——企业所得税 118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0%，下降 1.1%；

——个人所得税 62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4%，增长 9.5%；

——资源税 22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6%，增长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0%，增长 7.3%；

——房产税 51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1%，下降

13.2%;

——印花税 25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5%，增长 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3.5%，下降 0.9%;

——土地增值税 1243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6.8%，增长 19.8%;

——车船税 35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1%，下降 16.1%;

——契税 153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增长 61.4%;

——环境保护税 10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2%。

(2) 非税收入 636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增长 1.7%。其中:

——专项收入 136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9%，增长 60.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3.4%，增长 24.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1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8.7%，增长 14.1%;

——罚没收入 147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8%，下降 1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00 万元（粮食退库），完成年

度预算的 100.0%，增长 24.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1%，下降 53.7%；

——其他收入 142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8.4%，增长 24.9%。

2. 市本级统筹收入 125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3%，增长 12.4%。

3. 大唐电厂市级库收入 35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8%，下降 30.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25 万元，比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超收 181 万元，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825 万元，加上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27696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2622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1371 万元、调入资金 10839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27 万元、上年结转 36892 万元，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04231 万元。

——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2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9%，增长 47.1%。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省安排我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7 亿元，比去年

增加 13.1 亿元，已全部形成财政支出，若剔除此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12.8%。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1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4%，增长 25.1%；

——国防支出 3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1%，下降 21.4%；

——公共安全支出 482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6.6%，增长 42.1%；

——教育支出 566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2%，增长 21.9%；

——科学技术支出 88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01.0%，增长 520.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5.1%，下降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2%，下降 7.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5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5%，增长 21.6%；

——节能环保支出 182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27.5%，增长 434.0%；

——城乡社区支出 218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3.8%，下降 66.0%；

——农林水支出 146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3.3%，增长 52.2%；

——交通运输支出 1275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4.9%，增长 815.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0.8%，下降 8.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2%，增长 66.9%；

——金融支出 2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3.6%，增长 37.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6.6%，增长 54.8%；

——住房保障支出 101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9%，增长 50.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4%，下降 26.1%；

——其他支出 753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9%，增长 72.7%。

——债务付息支出 139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增长 16.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2 万元，增长 425%。

2018 年个别支出科目完成年度预算比例较高，如科学技术

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科目，主要原因是省年中追加我市专项补助资金，相应增加市本级支出。个别支出科目完成年度预算比例较低，如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包括省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及市安排的专项资金，部分资金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分配情况调整为补助县区支出，从而减少市本级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个别支出科目比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级安排专项补助和我市安排新增地债资金用于相关项目支出，形成一次性支出抬高了基数。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273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4771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19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41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70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190 万元，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66948 万元。

2018 年市级总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7283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0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6.0%。其中：港口建设费收入 46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8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36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53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94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449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47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95 万元、上年结转 3794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324 万元,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0923 万元。

——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6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3.3%。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42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40 万元,其他支出 311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059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3543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4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324 万元、调出资金 71043 万元,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1921 万元。

2018 年市级总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900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其中:利润收入 274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6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0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46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9 万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8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46 万元。

2018 年市级总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267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526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5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4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174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57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9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7%；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3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4%；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6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877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358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5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8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29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05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1%；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5%；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3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9%；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8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1%。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38984 万元，滚存结余 528842 万元。

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

2018 年初，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0884 万元；借入债务 261695 万元，经省政府同意将或有债务转为政府债务 30786 万元；偿还债务 90406 万元。至 2018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29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26275 万元、专项债务 346684 万元。2018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限额 1051938 万元之内，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 号）要求，总体风险可控。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具体情况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8 年省财政共转贷我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1000 万元（一般债券 17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交通、水利、园区及城市扩容提质等重点项目建设，具体安排：

（1）安排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46100 万元。其中：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二期 13300 万元、梅州至潮汕铁路 11200 万元、甬莞与沈海高速潮州东联络线 5600 万元、

潮州市中心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潮州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

(2) 安排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34900 万元。其中：一是安排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23900 万元，用于古城区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万元、省道 S231 线韩江大桥至外环南路改建工程 23000 万元、省道 S231 凤湾线文祠至意溪段改建工程 5000 万元、省道 S335 樟公线至高铁潮汕站连接道路新建工程 5400 万元、省道 S233 线古巷至凤塘段改建工程 16000 万元、绿榕西路建设工程 4000 万元、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及美人城片区配套管网工程 1200 万元、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工程 8000 万元、新风绿地公园建设工程 2000 万元、市绵德小学易址新建项目 4000 万元、市绵德幼儿园易址新建项目 2000 万元、潮州市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市区道路改造项目 6800 万元、三防标准化系统建设项目 500 万元、河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179 万元、人体生命科学馆项目 122 万元、金山中学学生宿舍楼扩建工程项目 699 万元、凤泉湖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二是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凤东路（老党校至汕汾高速）以北官塘镇象山村片区地块土地收储项目。

2. 置换债券情况

2018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本级置换债券 69295 万元（一般债券 39971 万元，专项债券 29324 万元），其中：定向承销发行

债券 26923 万元，公开承销发行债券 42372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14 年底甄别确认的政府债务本金。

3. 再融资债券情况

2018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11400 万元（一般债券），用于偿还我市本级 2018 年到期债券资金本金。

4. 其他新增债务情况

在不突破政府债务限额的情况下，经省政府同意，将我市或有债务中的还贷公路款 30786 万元转化为政府债务，并申请置换债券予以偿还。

（三）债务还本支出具体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90406 万元，具体构成：

1. 存量债务置换还本支出 69295 万元，主要是置换偿还政府还贷公路款 30786 万元、潮州大桥项目 BT 融资 5960 万元、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建设工程及美人城片区配套管网工程 3225 万元和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土地回购 BT 融资 29324 万元；

2. 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支出 11441 万元；

3. 其他还本支出 9670 万元，主要是广东省利用第三期日元贷款项目、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融资和潮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污水处理厂续建工程等到期债务。

三、2018 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一）抓收支促平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2018 年，面对外部经济形势变化、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压力和挑战，我市各级财政部门把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强化征管工作、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收入方面，围绕年初市人大通过的决议，细化各项管理机制，全面抓好收入征管，正确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建立财政部门与执收单位齐抓共管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强化财税部门协同配合，努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情况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努力挖掘增收潜力。落实财政收入旬月报制度，动态掌握和全程监控各县区收入进展情况，建立健全定期通报收入进度机制。在落实好各项财税调控政策的基础上，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 亿元，同比增长 6.1%，收入增幅创近三年新高。支出方面，一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0 亿元，同比增长 47.1%，为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的理财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部门开支和“三公”经费预算。2018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2309.9 万元，下降 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80.0 万元，下降 32.0%；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801.4 万元，下降 8.9%；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328.5 万元，下降 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74.2 万元，下降 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3 万元，下降 4.1%）。三是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在盘活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的基础上，进一步盘活部门预算单位存量资金和存量地债资金，全面优化资源配置。2018 年，收回市直部门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2369 万元，缴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1777 万元；收回 2016 年拨付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000 万元，调整用于我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并下达给各县区使用。

（二）调结构促转型，助推经济平稳发展

在持续深化“三去一降一补”的基础上，主要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推动我市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一是多措并举筹集资金补齐基建短板。2018 年，全市争取到省新增地债资金 28 亿元，主要投向交通、水利、产业园区建设及城市扩容提质等重点项目，全力发挥基建投资对经济的拉动效应；抓住中央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投入的有利机遇，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向上申请更多项目获得资金扶持。二是稳步推进 PPP 模式，加强已入库项目的进度监管。2018 年，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8 个项目成功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总投资 136.0 亿元。三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科技资金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助力实施科技创新“十大工程”。2018 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 2100 万元，比 2017 年的 1050 万元翻了一番。四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及时拨付总部企业落户奖、2017 年创税 50 强企业发展生产扶持资金、外贸出口奖励等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壮大。投入人才专项资金 1221 万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44 号）规定，抓紧制订我市具体落实方案，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5039 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五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营改增、增值税税率调整、个人所得税改革、减免小微企业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项减税降费的政策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各项抵扣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经济活力。

（三）补短板促均衡，保障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科目完成 1457918 万元，同比增长 29.4%，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8.8%，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一是社会保障方面。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进一

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津补贴等补助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人月 120 元提高到 148 元，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人月 457 元、206 元提高到 503 元、228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人年 1800 元、2400 元提高到 1890 元、2520 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水平，从人月 1450 元、880 元提高到 1560 元、950 元。二是医疗卫生方面。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多样化开展健康教育，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人年 50 元提高到 55 元。支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人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县区医院升级建设和 396 家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提高城乡医疗救助等补助标准。三是教育方面。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支出逐年增长，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免费义务教育、国家助学体系建设等教育事业建设，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均衡优质发展。四是文化方面。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保障机制，加快补齐文化短板，文化事业经费投入稳步增长。2018 年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 172.1 元，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的目标任务。五是乡村振兴方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落实农业“三项补贴”等涉农惠农政策，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

筹措本级资金 1 亿元支持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同时，各级财政按比例筹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 56589 万元，用于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改善教育、医疗等条件。六是环保方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要求，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全面改善生态环境。全市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完成 40960 万元，同比增长 65.3%。

（四）强基础促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得到提升。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2018 年，对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202 个预算单位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在维持现行预算控制水平的前提下，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定员定额开支标准体系，专项性工作经费按照“一事一预算”的原则每年据实核定。加大单位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推进项目库建设，按照排序优先安排预算，实行动态化管理。支出预算科目细化到“项”级，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二是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不断改进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机制。三是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积极适应“大数据时代”发展要求，市本级建设了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管等各个环节的信息一体化系统，预算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管理等模块于 2018 年 1 月上线运行，有效提升财政预算管理

水平。四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市级财政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的预算管理；组织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以及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

（五）聚合力强监管，提升防御风险能力

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持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能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一是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限额和风险。截至 2018 年底，我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6 亿元，专项债务 34.7 亿元，均控制在批准限额之内。全市各级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均处于安全范围，不属于债务风险预警地区。二是推进债务风险监管常态化。依托财政部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和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分别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地方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的常态化监控机制。制订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三是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制定《潮州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对存量隐性债务进行分类清理，采取适当的风险化解措施。四是用好用足再融资债券政策。积极向省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延长还款周期，缓解财政偿债压力。五是加快政府存量债务置换。2018 年，向省申请将存量非政府

债券形式债务 69295 万元置换为政府债券，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六是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资金审核管理。加快预结算审核进度，从严按进度拨付资金。七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促进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八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严把资产处置关，合理配置资源，制订加强行事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行事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专项清查工作。九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财政收支真实性自查、清理上缴存量资金检查、财政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等一系列财政监督工作，以查促改，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十是加强财政内控建设。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 年，我市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平稳有序。与此同时，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总量不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增大；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债务风险防控任重道远。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

解决，努力把我市财政工作推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